

## 為何考證？如何解讀？ ——評論黃彰健著《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

陳儀深\*\*

### 摘 要

黃彰健先生係中央研究院院士，2007 年 2 月出版《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對過去代表性的二二八研究成果做翻案文章。首先對於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曾被批評為濫殺無辜的「屠夫」，黃彰健認為彭孟緝當時出兵並無不當，因為「暴徒先開槍、國軍乃反擊」，而且「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電報是彭孟緝所假造。本文指出黃彰健不當解讀檔案、不當使用口述資料，對彭司令的「善念」明察秋毫，對諸多搶劫、濫殺的描述不見輿薪；況且 1953 年彭孟緝撰寫〈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時引用的電報，衡諸當時處境並無假造動機，且沒有被收入中研院近史所編的《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不一定就不存在。

其次，彭孟緝之子彭蔭剛提示給朱浚源、黃彰健等人的「新資料八種」，雖然澄清了民軍代表在 3 月 5 日、6 日「兩次」上山以及林界有否上山的事實，但是根據出事以後即 3 月 6 日彭清靠議長給彭司令的「呈文」，以及 3 月 8 日黃仲圖市長與彭議長呈陳儀的電報，即認定他們兩位是被「暴徒」涂光明脅迫上山，作為軍審定罪涂光明的證據，本文認為應注意這些描述是否在自由意志下所為。此外，本文認為黃彰健對蔣渭川的褒揚、對王添灯的貶抑皆難以成立，黃彰健把報紙報導二二八事

\* 本文曾發表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主辦之「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0 月 24 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大樓小型劇場），略加修訂而成。

收稿日期：2008 年 3 月 19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8 年 4 月 23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件處理委員會消息的出入視為王添灯有意欺騙的結果，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可見黃彰健「為辨偽而辨偽」，不僅在學術上徒增混淆，而且對台灣社會的公義與和解恐有負面作用。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彭孟緝、陳儀、涂光明、王添灯、蔣渭川、32 條處理大綱暨 10 項要求

## 一、前言：黃彰健和他的「史學方法」

2007 年是台灣二二八事件發生 60 週年，有媒體在 2 月 25 日引述中央社記者報導的一則相關消息，標題是〈黃彰健：彭孟緝處理高雄 228 事件未犯錯〉，內容主要介紹黃彰健院士「以 88 歲高齡，根據檔案勘定時序、比對內容，重建二二八考證學」，完成並出版新書《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sup>1</sup>黃院士並向記者說，1992 年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所公布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刻意扭曲歷史、惡意批判當時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sup>2</sup>不但如此，2 月 27 日還有黃院士、研究員朱宏源、民間學者武之璋與戚嘉林教授在立法院聯合召開的記者會，雖然黃院士因身體欠佳臨時缺席，報導的標題仍是〈228 事件 / 中研院院士黃彰健：日本是元凶 美國是幫兇〉，內文說他們「發現」日本政府戰後離台之前，「蓄意放棄台灣的糧食配給管制，使台灣人大量消費糧食」，進而引爆糧荒，令本省人誤以為糧荒災難是陳儀政府造成，才導致「兄弟相殘的二二八事件」，所以日本人是事件元凶；朱宏源則指稱，當時在台美國人柯喬治（George H. Kerr，或譯葛超智）等人為中情局工作，密謀佔據、搞垮台灣，放任台獨人士搞叛亂活動，所以美國人是幫兇。<sup>3</sup>姑不論戰

<sup>1</sup> 以下簡稱《考證稿》。本書屬院士叢書之一，2007 年 2 月由中央研究院與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共同出版。

<sup>2</sup> 陳蓉，〈黃彰健：彭孟緝處理高雄 228 事件未犯錯〉，《大紀元》，2007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epochtimes.com/b5/7/2/25/n1629718.htm> (2007/10/16)。

<sup>3</sup> 倪鴻祥，〈228 事件 / 中研院院士黃彰健：日本是元兇 美國是幫兇〉，《東森新聞》，2007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www.ettoday.com/2007/02/27/10844-2059249.htm> (2007/10/16)。

爭結束時日本政府是否「蓄意」放棄管制糧食政策，以及此一改變是否與後來的糧荒直接相關，既已接管的新政府當然要概括承受，否則何不歸咎於 1895 年清國敗戰後的割讓行爲才是元凶？其次，美國政府在二二八事件前後對台灣採取消極旁觀的態度，諸多檔案證據昭然，<sup>4</sup>豈能把柯喬治個人之同情台獨與美國政府政策混爲一談？這些問題雖然不是黃彰健《考證稿》一書主要的「考證」範圍，但以上的新聞事件與背景交代，有助於吾人理解黃先生在當前台灣公共領域的發言位置，從而有助於理解《考證稿》一書。

黃彰健出生於 1919 年，1943 年於重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系畢業，次年即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職，歷任助理員(1944-1948)、助理研究員(1948-1955)、副研究員(1955-1961)、研究員(1961-1989)、通信研究員(1989-1997)、兼任研究員(1997.11-)，其間於 1982 年當選爲中央研究院院士。從中研院史語所的網頁可知，他的著作包括 10 本專書、34 篇論文都是中國明清史、古代史的研究，1989 年（70 歲）退休之後仍出版《中國遠古史研究》(1996)、《周公孔子研究》(1997)、《武王伐紂年新考並論《殷曆譜》的修訂》(1999)，可見其退而不休、老而彌堅。<sup>5</sup>

黃先生最引起注意的研究成果是《戊戌變法史研究》(1970)和《康有爲戊戌真奏議》(1974)，因爲他做翻案文章，認爲康有爲在《戊戌奏稿》一書中，僅有一疏一序真實可信，其餘 23 篇都是假的，學者汪榮祖對此說不以爲然，遂於 1992 年 8 月開始在《亞洲研究雜誌》(*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大陸雜誌》、《漢學研究》等刊物展開兩人的筆戰，<sup>6</sup>簡言之，汪榮祖認爲黃彰健「主要在概念上和方法上有問題」，「在方法上則見小失大，察點滴之細而

<sup>4</sup> 王景弘，《第三隻眼睛看二二八：美國外交檔案揭密》(台北：玉山社，2002)。

<sup>5</sup> 著作目錄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http://www.ihp.sinica.edu.tw/> (入徑：「研究人員」→「退休暨離職研究人員」→「黃彰健」)。

<sup>6</sup> 汪榮祖 1940 年生於上海、長於台灣，台大歷史系畢業，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歷史學博士，曾任美國維琴尼亞州立大學歷史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現爲國立中央大學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暨學術諮詢委員。汪氏著有《晚清變法思想論叢》(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康章合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康有爲》(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等相關著作，對於黃彰健的康有爲研究當然有批評資格。

不見滔滔巨流」，「刻意辨偽，幾為辨偽而辨偽，不僅史學意義甚微，而且反增混淆。」<sup>7</sup>換句話說，考證的目的原是求真，結果反而模糊了真相，豈不是有點諷刺？

無獨有偶，個人認為《考證稿》一書同樣有「見小失大」、「察點滴之細而不見滔滔巨流」的問題，甚而，如該書自序所說為了使二二八事件受害家屬「減少其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怨恨」，「減少未來海峽兩岸和平統一的阻力」，不乏扭曲掩飾、武斷臆測的地方。本書長達 584 頁，分成四卷 18 篇，其中第 5、6、7、11、15、16 等篇及第 17 篇的後記都是由黃彰健口述、他人紀錄整理，所以體例並不整齊，其中第一卷為彭孟緝翻案佔了 206 頁，是重頭戲；第二卷談陳儀和蔣介石的角色，不到 100 頁；第三卷考訂二二七緝烟血案，並褒揚蔣渭川、貶抑王添灯；第四卷主要指控柯喬治造謠、竄改，並藉以強化二二八與台獨的關連。

## 二、高雄事件「真相」與彭孟緝的角色

### 1. 「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問題

台灣民間對於彭孟緝在高雄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有所謂「屠夫」的說法，若見諸文字記載，最早如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寫到高雄部份說，山上要塞司令部的軍隊於 3 月 6 日「乒乒乓乓殺下來，不論男婦老幼，見人便殺」，<sup>8</sup>又如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也說：「高雄的殺人魔王彭孟緝自 6 日接連殺到 8 日」。<sup>9</sup>解嚴之後，1992 年根據許多新開放之政府檔案寫成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筆調已儘量平和節制，仍指彭孟緝「違背陳長官以和平解決的命

<sup>7</sup> 汪榮祖，〈翻案與修正之辨：再論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答黃彰健先生〉，《漢學研究》，卷 11 期 2（1992 年 12 月），頁 389。

<sup>8</sup>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0），頁 100。

<sup>9</sup>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台北：自由時代週刊社翻印，1980），頁 785。

令，貿然下山平亂」。<sup>10</sup>

關於陳儀的「和平解決」態度，主要是根據彭孟緝於 1953 年所撰〈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敘述他在 3 月 6 日下午出兵「武裝平亂」，「已先後攻下市政府、憲兵隊及火車站，預定於明日攻下第一中學後，即分向屏東台南行動，大局或可挽回於萬一。」同一天的半夜，得到台北陳長官的回電說：

此次不幸事件，應循政治方法解決。據聞高雄連日多事，殊為隱憂。限電到即撤兵回營，恢復治安，恪守紀律。謝代表東閩到達後，希懇商善後辦法，否則該員應負本事件肇事之責。<sup>11</sup>

彭孟緝看過這份電報之後「感到無限困惑」，他認為台北方面並沒有看清事態本質，以為這只是部份台胞的一時衝動，「完全不知道奸匪正在乘機滲透，叛亂本身正在迅速變質的事實」。等到 3 月 7 日下午高雄境內大致平定之後，彭再電陳：

虞電奉悉，自應遵命。惟認定事件已非政治途徑可以解決，軍事又不能遲緩一日。行動愈遲，則叛強我弱，欲平恐不可能。故毅然下令平亂，詳情如魚電。……職不知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是否此正其時也。為功為罪？敬候鈞裁！<sup>12</sup>

不過，3 月 8 日「收復」屏東和旗山之後，突然接到台北警總來電，稱許「貴司令認識正確，行動果敢，挽回整個局勢，殊堪嘉獎，捷電傳來，曷甚佩慰。」<sup>13</sup>彭孟緝的「平亂行動」受到肯定，所以「行動就益趨積極了」。<sup>14</sup>關於陳儀曾經

<sup>10</sup>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頁 118。該報告於 1992 年 2 月 22 日公布，後來各部份執筆人參考相關資料加以修改補充成爲今之定本，據總主筆賴澤涵在序言中說：「解釋與觀點並未因之而改變」。

<sup>11</sup> 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冊 1，頁 71。

<sup>12</sup> 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 1，頁 73。

<sup>13</sup> 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 1，頁 75。陳儀對彭孟緝的態度從指責到嘉許，丕變的原因何在？最近的一份研究認為，因爲 3 月 7 日劉雨卿將軍即已飛台，帶來南京蔣主席面授機宜的口諭，以及整編 21 師即將抵台的消息。雖然只是「推論」，仍值得參考。曾慶國，《二二八現場：劫後餘生》（台北：台灣書房，2008），頁 212-215。

<sup>14</sup> 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 1，頁 75。

要求撤兵回營、循政治方法解決，而與彭孟緝針鋒相對的情形，另見於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所提供之〈二二八事件之平亂〉，包括陳儀要求撤兵回營、彭答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電報，以及來自台北的肯定「貴司令英明果敢，當機立斷，……全省因而底定，功在國家，可欽可慰」的電報，<sup>15</sup>內容意思一樣，只是措詞有些出入。

上述事實被《考證稿》一書一舉否定，理由是〈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以及〈二二八事件之平亂〉所錄的四通電報是假的、是「偽造文書」，因為它的第一、第四通電報與《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所收的警備總部檔案不同，至於第二、第三通呢？因為第一通是到了3月7日21時才譯就，而第四通（嘉獎）也是在3月7日亥時即發出，所以不可能有「限電到即撤兵回營」的第二通，也就沒有「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第三通。至於造假的動機，就是要坐實對陳儀「政治解決」、「軟弱怕事」的指控，而黃彰健認為彭孟緝自己在3月4日前給陳儀的電報，就有「決以政治方法處理」的語句。

其實陳儀在1950年已因準備投共而被槍決，彭孟緝於1953年撰寫此份回憶錄時任職台北衛戍司令兼台灣省保安副司令，深得蔣介石寵信，不須與死去的陳儀競爭，這種「造假」的動機相當薄弱。其次，沒有被收錄在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的電報不一定就不存在。第三，回頭看〈回憶錄〉所引的第一通電報，開頭說「數電報告高雄亂象，迄未奉覆，深為焦慮」以及後面敘述「明日攻下第一中學後，即分向屏東台南行動」等內容，都是黃彰健所指警總所收那一通電報所沒有的，而後者所載「此次戰役計俘獲主犯8名從犯百餘名……」、「擬請迅電中央迅派勁旅增援必可迎刃，徒靠談判恐反誤事」，這些要緊的內容也是〈回憶錄〉那「第一通」所沒有的，所以個人認為它們很可能是不同的兩通電報，也就沒有造假的問題，從而後面那些「時間差」的推論就不能成立。

<sup>15</sup> 不著撰人，〈二二八事件之平亂〉，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1，頁113-140。

不過，黃彰健不是爲考證而考證，他考證的目的是要認定彭孟緝「出兵平亂是正當的」，因爲根據「真」電報彭孟緝有試圖政治解決、沒說過「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而且沒有違背陳長官的命令。實則，個人認爲出兵鎮壓正不正當另有重要標準，不能遇有不合己意的電報即指爲假造，何況若考證不當必須冒個風險：如果所指爲「假」的電報卻是真的呢？

## 2. 所謂「暴徒先開槍、國軍乃反擊」的問題

《考證稿》第 151 頁又針對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的《研究報告》中，指控彭孟緝的部下陳國儒部於 3 月 6 日下午「到市政府後，未遵命對空鳴槍示警，而是先丟入手榴彈，然後見人就開槍」之說，認爲不符事實。按，《研究報告》根據當時擔任市參議員的郭萬枝的說法，3 月 6 日午飯以後他和其他幾位市參議員都在市政府「等候談判消息」，他說當時「市府樓上曾拼湊了兩枝機關槍，但沒有子彈，只能說是裝腔作勢」，但彭孟緝（的軍隊）認爲市府有武裝要造反，因此軍隊到市府時「先丟手榴彈進來，聲音非常大，不知丟了幾顆後，士兵才開槍進來。」<sup>16</sup>黃彰健不予採信，就另外從當時在部隊擔任班長的陳錦春找到異說：「我們到了市府後要他們趕快下來，但他們不走，還在上面安了日本三八式的機關槍。軍隊一看見機關槍從上面掃射下來，就發動攻擊，先丟手榴彈，然後看到人就打，我們並不管流氓或是老百姓，因爲不是你死就是我活。」<sup>17</sup>既然有兩種說法，爲何捨彼而就此？黃彰健根據彭孟緝給台北的電報，說到「此次戰役計俘獲主犯八名，從犯百餘名，重機槍一挺，步槍十三枝，戰刀二把。……本部傷亡官兵十五名」（《考證稿》，頁 107），就認爲郭萬枝的說法不實，因爲與彭孟緝的電報不合（沒子彈、沒開槍不可能造成 15 名官兵傷亡），殊不知郭萬枝只說那兩枝拼湊的「機槍」沒子彈，沒說步槍沒子彈，

<sup>16</sup> 許雪姬、方惠芳等訪問，蔡說麗紀錄，〈郭萬枝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下冊，頁 40。

<sup>17</sup> 蔡說麗訪問、紀錄，〈陳錦春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冊，頁 169。

所以那電報並不能證明陳錦春所說「看見機槍從上面掃射下來」比較真實。

要之，黃彰健認定「收復高雄市政府戰役」是暴徒先開槍，並且是造成國軍官兵傷亡 15 名之後，「國軍乃反擊，致發生無法分辨良莠，見到人就殺的慘劇。」（《考證稿》，頁 152）這麼嚴格的先後順序其實是誇大解讀陳錦春的說法，焉知這 15 名傷亡官兵不是兩軍對陣過程中使用各種武器所陸續造成的？再者，對於陳錦春所述 3 月 6 日晚上國軍駐守市政府時，聽到防空壕地下室有人交談的聲音，就投下手榴彈，使得「地下室的人被炸成碎片」，黃彰健並不覺得殘忍，只說「人數應不會太多」（《考證稿》，頁 154）；陳錦春又說，隔天早上看到愛河水面有氣泡，知道有人躲在下面，遂又開槍掃射，黃彰健也說「這樣死掉的人也應該不會太多」（《考證稿》，頁 154）。

關於 3 月 6 日、7 日高雄市「暴徒」及老百姓傷亡人數，《考證稿》引述閩台監察使楊亮功的調查報告說：死傷公務員 39 人，民眾死傷 147 人。若再加黃仲圖市長所報「身分不詳者 24 人」，也不過 171 人（頁 159-160）。但是根據時為監察委員的何漢文所記：「據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對我說：『從三月二日到十三日，高雄市在武裝暴動中被擊斃的「暴民」，初步估計，大約在兩千五百人以上。』」<sup>18</sup>其次，一份國家安全局的檔案報告高雄暴動經過謂，學生及流氓脅迫要塞繳械，卻被要塞司令部予以擊平，「計匪擊斃五六百人」，市交通工商機關才漸平復。<sup>19</sup>可見傷亡人數的說法很多，研究者不宜只挑選合意的一種來使用。

回到 3 月 6 日下午「出兵平亂」一事，《考證稿》一書採信彭孟緝以及時任上尉連長的王作金的說法，認為前往收復市政府或火車站的軍隊都是「一路以機槍向天空開槍，以產生恐嚇驅散作用。」（頁 149-151）黃彰健還根據 3 月 5 日彭孟緝致陳儀的一通電報中有「因良莠分別，撲滅困難，擬懇速謀有效

<sup>18</sup> 何漢文，〈台灣二二八事件見聞紀略〉，收入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83。

<sup>19</sup> 〈朱元鎮上盛先生代電續報高雄暴動經過〉，收入簡筌簧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台北：國史館，2002），頁 30。

解決」<sup>20</sup>的幾句話，就說彭孟緝有分別良莠的用心，「可證」彭並沒有「濫殺無辜」的意念。然而，從上述彭孟緝的表面言詞就要證明他的心跡，不知能有幾分說服力？

總之，欲評價彭孟緝在高雄地區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責任（或所謂「出兵平亂」是否正當）的問題，必須有更全面的觀照。許雪姬教授主持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談時，特別分成高雄要塞司令部、高雄市政府、火車站、高雄中學、煉油廠、自宅死亡、死於路上等等不同區塊，才足以將高雄二二八的整體圖像呈現出來；其中自宅死亡的受訪案例 21 則，屢屢提到 3 月 6 日那天，高雄要塞部隊下山時發生士兵沿街搶劫的情形，一位受訪者張萬作就說：

我看見軍隊由大公路進入市區。只見軍人都拿著機槍，車上卻插著白旗，由山上下來時，還吹著進軍喇叭……看到人就開槍射殺。……軍人從市政府出來以後，就開始沿路搶劫了。……軍人是整條街地搶，當時最熱鬧的鹽埕區沒有一條街不被搶。<sup>21</sup>

須知，奉命去收復高雄火車站及第一中學的是整編第 21 師何軍章團第三營第七連，而收復高雄市政府、憲兵隊的是彭孟緝的守備大隊陳國儒部——就是從壽山下來的這一批，除非黃彰健又能考證出張萬作他們「扯謊」，否則實在很難說這樣胡亂開槍、沿路搶劫是「出兵正當」。

### 三、對所謂「新資料八種」的解讀

《考證稿》第 5 篇是「簡介高雄事件新資料八種」，篇首說明黃彰健寫完前面的高雄事件真相初論、再論之後，「朱宏源先生訪問彭孟緝之子彭蔭剛先生，承蔭剛先生惠示新資料八種，其中有許多地方可以訂正我文章的錯誤。」

<sup>20</sup> 原文良莠「分分」或係「分別」之誤，此封電報於 3 月 7 日才譯就，陳儀也在 3 月 7 日批「斷然處置」，然而不待陳儀指示，彭孟緝在 3 月 6 日即已出兵。電報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 4，頁 521-522。

<sup>21</sup>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紀錄，〈張萬作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冊，頁 169-171。

(頁 167)這是客氣話，所謂錯誤是指原以為談判代表只在 3 月 6 日上山一次，現修正為 5 日也有上山；而彭蔭剛為乃父辯解而提出的檔案資料，與他相同立場的人必同感振奮，只是半世紀以前的公文書為何今日政府體系（檔案中）無之？如果還有對他們不利的檔案，私藏者（包括國民黨黨史會）願不願意拿出來？

這批新資料之中，第 8 種「三十六年五月賀彭司令將軍高陞詩」、第 7 種「高雄市政府等機構慰勞國軍禮單」、第 5 種「三月七日軍事法庭上彭孟緝的簽呈」都是比較無關緊要，可以不論。第 4 種「三月七日軍事法庭對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的判決書」，主文指他們三人「共同首謀暴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手槍壹桿，子彈七顆沒收。」主要理由說他們「倡謀台灣獨立，乘機糾集流氓，……意圖顛覆政府，有其張貼之標語附卷為證。」「而涂光明持槍實彈，夥同范滄榕、曾豐明、林界等，並脅迫高雄市長黃仲圖、參議長彭清靠等，共同到要塞司令部，提出不法條件九條，脅迫繳械，經眾當場目睹，自屬罪無可逭。」此處以倡謀台灣獨立作為法庭罪狀，恐怕是國民黨政府接管台灣之後的首次。不過新資料第 3 種「三月六日審訊涂光明筆錄（附學生軍幹部名單、上山代表名單）」之中，當被問到「預備如何動作，目的何在？」涂光明答：「要求自治，和趕走內地人。」以今視昔，趕走內地人的說法並不妥當，卻能反映當時許多本地人的心情，但自治明明不是獨立，黃彰健卻無限上綱地說「他要趕走內地人，進行自治，這種自治嚴格說起來就是獨立。」「這與軍事法庭判決書說他們要『陰謀獨立』相合。」黃彰健的根據竟然是 3 月 3 日台北有八百多人連署請願書（透過領事館）給美國的馬歇爾，要求聯合國託管直到獨立（《考證稿》，頁 184），在此吾人必須請問：涂光明與此請願書何干？黃彰健可有見過這八百多人的名單？

新資料第 1 種「三月六日高雄市長黃仲圖上台灣南部防衛司令兼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的呈文」只有短短兩句話：「查涂光明范滄榕二名曾煽動學生擾亂治安，應請依法嚴辦」；新資料第 2 種「三月六日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彭清靠上

彭孟緝的呈文」則有五、六百字，彭議長除說明自己擔任處理委員會的緣由以及「委員會之目的是要保持地方的秩序，以外沒有他意」，最引人注目的是描述涂光明對3月5日黃市長、副議長林建論赴司令部交涉後所帶回去的條件不滿意，今（3月6日）涂光明拿出9條要求「強迫弟與市長同行以外。林界（他是公選）、林澄增、廖得、李佛續、林迦。就中林迦走離，所以吾們同他正式代表三人同來。」關於強迫，彭議長甚至引述涂光明的話：「你們若不應吾們的要求，恐怕爾（指弟）會變做肉片。」這段話解開了林界有否上山的謎，並指明涂光明等三人才是「正式代表」，只是彭議長並沒有像黃市長那樣要求依法嚴辦的字眼。另外，新資料第6種「三月八日黃市長彭議長呈陳儀電」兩百多字，除略述3月初以來高雄市區的騷亂，重點是「暴徒首領涂光明持械脅迫職等，於魚（六日）晨隨往要塞司令部，提出無理要求。當經乘機商請彭司令，即時宣布戒嚴，派兵鎮壓，……並將該暴徒首領扣留法辦。」值得注意的是，3月8日黃市長、彭議長這一份電報是由高雄要塞司令部的電報室發出，難道當時市政府等其他地方都沒有發電報的設備？就像前述黃市長、彭議長與涂光明劃清界線的「呈文」都在3月6日出事那天所作，且成爲軍事審判庭定罪涂光明等人的證據，這些「證據」是否在自由意志下所爲？不能無疑。

從偵訊筆錄看，涂光明在3月6日上山時曾「暗藏手槍」，但是否企圖拔槍對付彭孟緝？依照目擊者李佛續的說法：「正在市長與彭司令就書面相談時，眾人眼光都望向他們兩人。突然間聽見士兵警衛高喊『有刺客』、『有槍』，後面的衛兵全擁向涂光明，……當時並沒有開槍，我也沒有看到槍，急切間回頭只看到涂光明被迅速架出去，彭司令也立即由室內另一門離去。」<sup>22</sup>1994年涂光明的兒子涂世文拜訪李佛續時，李佛續進一步說：涂光明並沒有脅迫他們上山談判、都是自動前去的；市長和彭司令說話時，其他人則注意聆聽，涂光明「從頭到尾未發一言」。<sup>23</sup>總之，有帶槍與拿槍出來威脅是不一樣的動作，然而

<sup>22</sup>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方惠芳紀錄，〈李佛續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冊，頁30-31。

<sup>23</sup>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涂世文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

黃彰健只採信彭孟緝所言「拔出手槍企圖向我射擊」的說法。至於涂光明的九項條件引起彭孟緝震怒，說是「豈有此理，這簡直是造反」，情況果真如此嚴重？對於太離譜的要求不要答應就是，何必作為提前派兵下山的理由？黃彰健附和彭孟緝，認為要求繳出武器是非常嚴重的事。不過，依當時在報社工作的顏阿岩所說：「台灣人想法很愚直，承襲日本觀念，認為一旦認輸便是『無條件降服』，所謂繳械也只是放下武器，不以武力對抗，表示和平的意思而已。」<sup>24</sup>

可見，資料的新舊不重要，解讀資料的角度和態度才重要。

#### 四、對蔣渭川的褒揚、對王添灯的貶抑皆難以成立

蔣渭川在日治末期即具有相當的社會地位，曾任台北總商會會長、台灣書籍雜誌商組合理事、工友總聯盟指導顧問、台灣民眾黨中執委等，戰後又是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常務理事，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初，憲兵團長張慕陶兩次造訪蔣渭川並留下信函，原來是「奉陳長官之命請我出來收拾大局」。<sup>25</sup>《考證稿》第15篇〈論蔣渭川與二二八〉認為，陳儀邀請蔣渭川「出面平息暴亂」，主要是著眼於蔣「具備豐沛的群眾基礎背景，能夠發揮具體的影響」（頁379）。不過，二二八事件本身是官民衝突與族群（省籍）衝突夾纏的複雜事件，蔣渭川遊走兩邊，即使誠心扮演溝通橋樑，也必是吃力不討好，難怪《台灣二月革命》一書中說：「種種跡象來看，蔣渭川離開處理委員會的統制，採取個別行動，是爲了與王添灯爭奪領導權，另一方面，在CC的指揮之下，想爭取青年學生，以打倒CC的政敵陳儀。」<sup>26</sup>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的《研究報告》也認為，「長官公署利用蔣渭川領導之『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勢力，

---

上冊，頁40-41。

<sup>24</sup>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方惠芳紀錄，〈顏阿岩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冊，頁162。

<sup>25</sup> 蔣梨雲等編，蔣渭川遺稿，《二二八事變始末記》（台北縣汐止：作者家屬自印，1991），頁4。

<sup>26</sup>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頁25。

以削弱處委會力量，並派情治人員打入處委會，相機行事。」「柯遠芬與蔣渭川間自始即是一種利用的關係，其目的在進行所謂的『分化奸僞和利用民眾力量來打擊奸僞』之策。」<sup>27</sup>

黃彰健批評上述《研究報告》對蔣渭川角色的認定，是忽略以及抹煞蔣氏在事件中「投注心血努力的貢獻」（《考證稿》，頁 407），貢獻之一是 3 月 5 日政治建設協會發出一通電報經由台北美國領事館→美國駐南京大使館→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內文謂「此次在臺灣省的民變，純粹是爲了反對貪官污吏及要求政治改革，此外別無他圖。我們請求您不要派軍隊來台，以免更激怒民心。」蔣介石確實收到此份電文，只是在 3 月 7 日給陳儀的手令中說「余置之不理」。<sup>28</sup>其次，黃彰健認爲 3 月 5 日蔣渭川赴長官公署與陳儀密談，達成所謂「改革三原則及辦法細則六條」的共識，是開了和平解決之門，「假使陳儀與蔣渭川所談判的條件能爲處委會所接受，二二八事件有可能是以和平落幕收場。」（《考證稿》，頁 414）從而，黃彰健把二二八的血腥悲劇歸罪於王添灯的激進行動以及處委會「一意孤行」提出 42 條要求（《考證稿》，頁 418）。

問題是，蔣渭川既然竭力反對中央派兵來台，難道沒有將此心意向陳儀表白？當 3 月 5 日傍晚陳儀收到蔣介石的派兵電報：「已派步兵一團，並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啓運，勿念。」陳儀立即通知柯遠芬、張慕陶來召開軍事會議，「然後張慕陶當夜直接奔訪蔣渭川，對蔣說陳儀答應你的建議，可將長官公署改組爲省政府，詳細的辦法，及其他技術問題，待明天和長官見面會談時，再詳細討論決定。」（《考證稿》，頁 408）當晚蔣渭川就將這個「好消息」對外廣播。奇怪的是，（最擅長發現別人「扯謊」的）黃彰健至此還看不出陳儀、張慕陶有所欺瞞，或蔣渭川已被欺騙，只跳躍地認爲蔣渭川的廣播影響了王添灯，使王添灯「誤判情勢」以爲陳儀軟化了，就漏夜召集蘇新、潘欽信等人草擬激進的處理大綱（《考證稿》，頁 409）。事實上，處委會的處

<sup>27</sup>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59-61。

<sup>28</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 2，頁 94-95。

理大綱是眾人折衝的結果，王添灯只是做整理的工作，<sup>29</sup>所以王添灯在3月6日下午才對蔣渭川說：「昨夜在陳逸松家裡討論研究到翌晨四時，已決定二、三十條要求，這已勝過你們的九條，何必多此一舉。」<sup>30</sup>

在此之前，3月4日上午有4名青年學生來訪蔣渭川，警告他「你會不會被長官利用而自己不知道嗎？」蔣渭川答：「我絕對不信長官會這樣做，且中央未必輕易答應派兵前來，就來了也未必會屠殺報復，因為中央已有台灣的土地也很愛台灣的人民，中央絕對會慎重處理的，……我看很有誠意不會有騙我的道理。」<sup>31</sup>證諸後來的發展，南京政府不但派兵，而且登陸後的幾天正是殺戮最重的時候。其實，若謂蔣渭川被騙或被利用而不自知，對他的人格應無侮蔑之意，否則情勢緊急那幾天，他成為張慕陶、陳儀的傳聲筒，在廣播電台與處委會針鋒相對，會被安上什麼罪名？

另一方面，《考證稿》第16篇〈揭穿王添灯欺騙台灣人民〉實與上述褒揚蔣渭川成了一體兩面。黃彰健根據幾則新聞報導，就認定民眾擁護的是蔣渭川：「從三月二日到三月六日，民間都是以蔣渭川為主導與陳儀直接面對面交涉。」（《考證稿》，頁425）其實蔣渭川的自述已經明白顯示，是張慕陶、陳儀以及省黨部主委李翼中三番兩次力勸之下，蔣渭川才答應出面「收拾大局」或「制止暴動」，這個經過在《考證稿》中亦有敘及，怎會變成是群眾擁護他出來的呢？處委會開會的過程一直有很多「民眾」在場，3月6日改組選出17名常務委員的時候，蔣渭川和他的支持者完全被排除在外，黃彰健的「擁護」之說不知從何說起。

至於黃彰健指控王添灯有「欺騙台灣人民的醜陋行徑」，是根據3月8日淡水英國領事館致南京英國大使館的一份文件，「呈遞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

<sup>29</sup> 3月7日處委會通過的處理大綱，是順著3月5日的8項改革要求、3月6日產生17位常委並發表公開文告的理路而來，3月6日晚上協助王添灯的左派人士也說是「綜合」處委會的意見而進行草擬。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收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編，《歷史的見證》（北京：台灣民主自治同盟，1987），頁68-74。

<sup>30</sup> 蔣梨雲等編，蔣渭川遺稿，〈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97。

<sup>31</sup> 蔣梨雲等編，蔣渭川遺稿，〈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43。

委員會於三月七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向行政長官提出的三十二點要求的譯文」，黃彰健認爲處委會代表謁見陳儀所提出的是 42 條，而且時間是晚上 7 時而不是下午 4 時 20 分，於是黃彰健說：「英國領事館沒有必要捏造不實的消息，因此我判斷這個捏造的消息是王添灯有意散布的。」（《考證稿》，頁 425、435、437）不但如此，美國在台副領事柯喬治在 3 月 10 日向南京大使館司徒雷登報告有關 32 條要求的文件，也說是下午 4 時 20 分遞交給陳長官，並且說明來源是《人民導報》，黃彰健遂提醒王添灯是《人民導報》社長；倒是 3 月 8 日《新生報》刊登了處委會提交長官公署 42 條要求的原貌。根據常識可知，各家報紙刊登消息互有出入的可能原因很多，可是黃彰健只選擇王添灯有意「欺騙」的一種。

根據藍博洲的研究，3 月 7 日那天的處委會是在「下午四時二十分，會議結束。」「會後，大約下午四點半，王添灯和黃朝琴、黃國信等代表一起乘車去長官公署，晉見陳儀。」「下午六時二十分，王添灯以處理委員會宣傳組長的資格，通過廣播……」，<sup>32</sup>如果這樣的描述比較精確，謁見陳儀的時間也不是黃彰健所說的「晚上 7 時」，至於有報紙報導 4 時 20 分就將 32 條要求遞交陳長官，這種時間誤差，黃彰健把它歸因於王添灯有意欺騙所致，卻說不出欺騙的動機何在。

王添灯是處委會的常務委員且擔任宣傳組組長，不但要對外發布文字消息，並且常去電台廣播。3 月 7 日下午 4 時 20 分會議結束時已經表決通過 32 條要求（正確名稱應該是「32 條處理大綱暨 10 項要求」），此事本身即是一項新聞，很可能即已發出新聞稿，誰知後來向陳儀遞出時遭到峻拒，隨後王添灯到電台廣播時乃表示：「今後台灣要有改革的成果全賴台灣人民的意志」，頗有和平改革之路已經阻斷的意思；當晚《新生報》記者詢問王添灯時，難道

<sup>32</sup> 藍博洲，《消逝在二二八迷霧中的王添灯》（台北：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社，2008），頁 254-255。藍博洲引述當時《中外日報》3 月 8 日的社論，稱處理委員會是「對政府交涉的唯一合法機構」，希望它「向長官交涉時須〔需要〕要指定一定的代表，不可個別去見，致使意見不能統一並招致人民誤會」，「一切對外意見最好由『宣傳組』統一發表」，這篇社論已經對蔣渭川的行爲不以爲然。見同書頁 256。

他要表露情緒向陳儀「嗆聲」嗎？他的 EQ 應該不錯，只說處理大綱雖然送交陳長官，「後因文件手續不備」決定明日正式提出，但黃彰健卻斷然說：「這是他公然欺騙《新生報》記者。」（《考證稿》，頁 455）

3 月 8 日晚上就是第一批軍隊登陸基隆的日子，消息或許事先有所傳聞，3 月 7 日晚上被陳儀峻拒的處委會，乃有人在 3 月 8 日運作發表一份奇怪的聲明，說到昨日「提請陳長官採納施行之三十二條件，因為當時參加人數眾多，未及一一推敲，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跡近反叛中央，決非省民公意。」（《新生報》，3 月 9 日刊登；轉引自《考證稿》，頁 458。）不過王添灯並未放棄努力，仍然在 3 月 8 日上午以處委會名義向陳儀另外再遞交 32 條，於是黃彰健說：「明顯是蛇足之舉，陳儀當然可不予理會。」（《考證稿》，頁 458）其實王添灯已兌現昨日對《新生報》記者的說明或承諾，再度向陳儀遞交 32 條處理大綱，黃彰健卻顧左右而言他。

按，所謂 32 條要求只是方便簡稱，若依 3 月 8 日《中外日報》刊登王添灯廣播的內容，標題是「處委會向中外廣播、闡明事件原因經過、並發表處理大綱二十九條、決將提交改組後政府辦理」，內容則先敘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次敘事件經過，然後把提出的處理意見分成「對於目前的處理」以及「根本處理」，「根本處理」部份再分成軍事、政治兩方面。王添灯傳給英國、美國領事館或是刊載在《人民導報》的版本，是採錄政治改革的部份為準，或許為了翻譯方便，或為了其他政治考量，沒有完全照錄也不是什麼特別的事。

3 月 11 日凌晨 5 點多，王添灯在自宅遭人強行帶走，然後屍骨無存……，時至今日，黃彰健竟給他增加了一項「欺騙台灣人民」的新罪名，真是冤哉枉也。

## 五、討論與結語

本文僅就黃氏《考證稿》一書比較值得批評的篇章提出評論，限於時間、精力無法鉅細靡遺。此書也有值得讚許之處，例如第 8 篇〈陳儀呈蔣函「兩電

報告」解，並論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三月一日至五日陳儀未向蔣請兵），由於陳儀在3月6日呈蔣函之中有明確的請兵要求，可是如前所述，3月5日蔣介石即有派兵指令，是不是先前陳儀即有請兵電報而未收入大溪檔案？黃彰健乃針對陳儀3月6日呈蔣函中所謂「自二月二十八日台北事情發生以後，曾有兩電報告」，追究此兩電的下落，結果發現都與請兵無關，於是他判斷，蔣介石3月5日的派兵「係因三月五日南京憲兵司令張鎮以及台北三月四日、五日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電。」（《考證稿》，頁214-215）這是細密的論證，有很強的說服力。不過，關於陳儀的評價，《考證稿》第10篇〈論蔣決定處理二二八事變方針的歷史背景〉雖屢述陳儀治台政策的缺失，尤其專賣、貿易兩局造成民營公司工廠倒閉、人民失業等，但是爲什麼會發生「公教人員被虐殺毆傷侮辱」？則「顯然應歸咎於這些浪人、台籍日本兵在日據時期之皇民化。」（頁244）文章的主體在談論陳儀的種種失政，結尾卻跳出浪人、皇民化作爲不證自明的因素，至少是文不對題。

至於對蔣介石角色的評價，對黃彰健而言原本非所關切，只見他屢著重於2月28日當天蔣介石給陳儀的電話指示：「在政治上可以退讓，儘可能採納民意」，黃彰健引申出「但不可以臺獨」，而且包含「軍事上則權屬中央，一切要求均不得接受」，或如柯遠芬轉述「暴徒不得干涉軍事，各軍事單位遭受攻擊，得以軍力平亂。」（《考證稿》，頁222）根據這樣的「最高指示」，黃彰健對於陳儀在政治上不能夠及時退讓有一點批評，但對於台省軍政首長（特別是彭孟緝）的「斷然處理」則百般辯護、竭力支持；因爲黃彰健的核心關懷是反台獨，以致他把涂光明、王添灯主張的「自治」都認定爲台獨，<sup>33</sup>把處理委員會要求武裝部隊「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的條文視爲台獨主張的證據，而無視

<sup>33</sup> 王添灯的兒子王政統說：「思想不是和換西服一樣，隨便換的。有人說我父親是共產黨，有人又說是獨立派。我覺得兩派類似的很少呢。」「別誤會他是獨立黨或共產黨。他只是企圖爲台灣人找一條生路，好好過幸福的日子，如此而已。」〈王政統先生訪問紀錄〉，張炎憲等採訪紀錄，《台北南港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262-287。

於其他更多承認中央政府、要求中央主持公道、要求民主改革的條文。

有關台灣地位的論述一直存在一種說法：戰後殖民地領土歸屬問題須經和平條約確認，所以在 1952 年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前，台澎雖在國府軍佔領之下，但在法律上戰爭狀態尚未結束、從而台澎地位未定，<sup>34</sup>參戰各方皆應遵守戰時國際法，包括蔣介石更應遵守中國也是簽署國之一的 1907 年海牙《有關陸戰的法規與習慣公約》，不得有掠奪或屠殺行爲。<sup>35</sup>黃彰健如果願意給持此說法的人留一點餘地，而且對所謂「託管」（其實包括託管而後獨立或託管而後歸屬中國）有比較平常心的瞭解，也許對彭孟緝等人的「出兵平亂」不會看得那麼理所當然。何況，二二八事件對台灣人肉體和心靈的傷害早已造成，此時若仍處心積慮爲加害者行爲的正當性辯護，豈不與各方所關切的族群和諧目標背道而馳。

<sup>34</sup> 詳見陳隆志，《台灣獨立的展望》（台北：鄭南榕發行，1987；原係 1971 年在美國出版）。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1995），本書日文版係 1983 年由東京大學出版。

<sup>35</sup> 關於二戰後台灣如何被「佔領」以及世界上其他地區的「領土地位變遷」實例，詳見雲程，《放眼國際：領土地位變遷與台灣》（台北縣汐止：憬藝企業，2006），（上）、（下）。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朱元鎮上盛先生代電續報高雄暴動經過〉，收入簡笙簧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台北：國史館，2002。
-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虞電〉，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 不著撰人，〈二二八事件之平亂〉，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 何漢文著、鄧孔昭編，〈台灣二二八事件見聞紀略〉，《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
- 張炎憲等採訪紀錄，〈王政統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南港二二八》。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
-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方惠芳紀錄，〈李佛續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涂世文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紀錄，〈張萬作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 許雪姬、方惠芳等訪問，蔡說麗紀錄，〈郭萬枝先生訪問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 蔡說麗訪問、紀錄，〈陳錦春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方惠芳紀錄，〈顏阿岩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 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 彭孟緝致陳儀，〈電呈此地暴動情況及對策乞示遵由〉（1947年3月7日），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 蔣梨雲等編，蔣渭川遺稿，《二二八事變始末記》。台北：作者家屬自印，1991。

### 二、專書

- 王景弘，《第三隻眼睛看二二八：美國外交檔案揭密》。台北：玉山社，2002。

- 史明，《台灣四百年史》。台北：自由時代週刊社翻印，1980。
-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
-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0。
- 陳隆志，《台灣獨立的展望》。台北：鄭南榕發行，1987；原係1971年在美國出版。
- 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1995。
- 曾慶國，《二二八現場：劫後餘生》。台北：台灣書房，2008。
- 雲程，《放眼國際：領土地位變遷與台灣》，（上）、（下）。台北縣汐止：憬藝企業，2006。
-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共同出版，2007。
- 藍博洲，《消逝在二二八迷霧中的王添灯》。台北：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社，2008。

### 三、論文

- 蔡子民，〈憶「二二八」與王添灯〉，收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編，《歷史的見證》。北京：台灣民主自治同盟，1987。
- 汪榮祖，〈翻案與修正之辨：再論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答黃彰健先生〉，《漢學研究》，卷11期2，1992年12月，頁383-390。
- 黃彰健，〈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答汪榮祖先生〉，《大陸雜誌》，卷86期3，1993年3月15日，頁1-23。

### 四、網路資料

- 黃彰健著作目錄，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網頁：<http://www.ihp.sinica.edu.tw/>（入徑：「研究人員」→「退休暨離職研究人員」→「黃彰健」）。
- 陳蓉，〈黃彰健：彭孟緝處理高雄228事件未犯錯〉，《大紀元》，2007年2月25日，網址：<http://epochtimes.com/b5/7/2/25/n1629718.htm> (2007/10/16)。
- 倪鴻祥，〈228事件／中研院院士黃彰健：日本是元兇 美國是幫兇〉，《東森新聞》，2007年2月27日，網址：<http://www.ettoday.com/2007/02/27/10844-2059249.htm> (2007/10/16)。

**Why Investigate? How to Interpret?**  
——**A Critique of Huang Chang-chian's *A Draft of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Truth of the 2.28 Incident***

Chen Yi-shen\*

**Abstract**

In February 2007, professor Huang Chang-chian, an academician of the Academia Sinica published *A Draft of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Truth of the 2.28 Incident*, a revisionist study designed to overthrow standard works describing previous research on the 2.28 Incident.

The first issue in this critique of Huang's study considers the Kaohsiung Garrison Commander-in-Chief Peng Meng-chi, called a "butcher" for his indiscriminating killing of innocents. Huang concludes that Commander Peng did nothing wrong in ordering the army to attack those killed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rioters had opened fire first, which thus called for the national army to counterattack." Huang also holds the view that the telegram stating that "when a fighting general out in the field is faced with an emergency, he may disregard even the supreme order of the emperor" was simply a fabrication by Commander Peng. This critique argues that, on the contrary, Huang not only misread the archive, but also misused oral materials, while implicitly claiming the ability to discern the Commander-in-chief's "good motives"—all in total disregard of numerous accounts of robberies and random killings. Moreover, this critique sees no motive for Peng Meng-chi, who edited and published his "Memoirs of the 2.28 Incident in Taiwan" in 1953, to quote a fabricated telegram; the fact that it was not incorporated in *The 228 Incident: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of the Academia Sinica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it did not exist.

The second issue this critique considers is the "Eight New Sources" provided by Peng Meng-chi's son Peng Yin-gang to Huang and Chu Hong-yuan. It is admitted these documents have clarified the facts about: (1) the "two" climbings of the mountains by militia representatives on the 5<sup>th</sup> and 6<sup>th</sup> of March, and (2) whether Lin Chieh did the same thing, but it has to be pointed out that merely on the basis of (1) the "representation" provid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Kaohsiung city council Peng Ching-kao to Commander-in-Chief Peng during the aftermath of the event, i.e. the 6<sup>th</sup> of March, and (2) the cable presented by Kaohsiung Mayor Huang Chung-tu and the council chairman Peng to Chen Yi, on the 8<sup>th</sup> of March, Huang Chang-chian has rashly asserted that they (the mayor and the council chairman) were abducted by force to the mountains by the "outlaw" Tu Kuang-min, which was thus used as the evidence to court-martial Tu. This critique, however, raises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testimony of Huang and Peng was made under their own free will. Moreover, Huang Chang-chian failed to substantiate his praise of Chiang Wei-chuan and his criticisms of Wang Tian-deng. Huang believed the discrepancy in the information on the Settlement Committee as reported by the newspapers resulted from Wang Tian-deng's deliberate deception, but this is really a case of just finding a pretext to condemn someone you have already convicted. It can be held that Huang Chang-chian's "attempt to verify falsehood for the sake of falsehood" not only confuses scholarly issues, but may also have a negative effect on justice and peaceful settlement in Taiwanese society.

**Keywords : 2.28<sup>th</sup> Incident, Peng Meng-chi, Chen Yi, Wang Tian-deng, Chiang Wei-chuan, Outline of the 32 Regulations for Settlement and the 10 Demands**